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53 公司简称:汇宇制药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在2023至2025年以至未来几年国家集采常态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包括已上市和未来取得上市资格的产品,面临在国家不同批次集采中首批次中标和多轮次续标中销售价格下降、中选区域减少导致的单产品销售收入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其他重大风险,请参见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设置特别表决权A类股份的数量为80,466,766股,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持有,公司剩余股份均为B类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丁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20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公司运行正常,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五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公司股份114,066,766股,其中80,466,766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33,600,000股为普通股份,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0,466,76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0%,表决权数量为402,333,830,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53.97%。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343,133,234股为B类股份。

2024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丁兆先生持有的406,491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转换后丁兆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3.97%。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仅当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投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中小股东具有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集权和提案权

《公司章程》赋予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监事会监督特别表决权机制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根履行自身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公司特别表决权机制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其他规定的情况。

3.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公司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特殊职权,并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工作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任免、解聘独立董事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相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针对特别表决权机制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宇制药	6885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平	朱一丹
电话	0832-8808000	0832-8808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电子信箱	ir@huiyupharma.com	ir@huiyu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5,723,948.79	5,165,626,758.56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0,619,880.25	3,979,044,445.88	−7.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3,118,838.70	532,202,419.92	−14.86
利润总额	−105,004,897.27	71,333,291.26	−2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0,507.81	65,213,416.74	−2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3,129.60	43,092,477.26	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716.31	40,445,496.20	−16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74	减少3.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2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5	29.87	增加6.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兆	境内自然人	26.93	114,066,766	80,060,275	0	无	0
黄乾益	境内自然人	6.43	27,219,439	0	0	冻结	27,219,439
王晓鹏	境内自然人	4.02	17,037,557	0	0	无	0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4.00	16,944,000	0	0	无	0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2,695,629	0	0	冻结	12,695,629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1,038,719	0	0	无	0
胡国平	境内自然人	1.91	8,079,472	0	0	无	0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7,359,146	0	0	无	0
吴水花	境内自然人	1.37	5,791,498	0	0	无	0
孔益明	境内自然人	1.32	5,600,09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江衡策、内江盛煜系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 2.王晓鹏、黄乾益系姨侄关系; 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丁兆	34,006,491	80,060,275	434,307,866	0.5856	0	无
2	黄乾益	27,219,439	0	27,219,439	0.0367	0	无
3	王晓鹏	17,037,557	0	17,037,557	0.023	0	无
4	曹永明	16,944,000	0	16,944,000	0.0228	0	无
5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2,695,629	0	12,695,629	0.0171	0	无
6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038,719	0	11,038,719	0.0149	0	无
7	胡国平	8,079,472	0	8,079,472	0.0109	0	无
8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359,146	0	7,359,146	0.0099	0	无
9	吴水花	5,791,498	0	5,791,498	0.0078	0	无
10	孔益明	5,600,099	0	5,600,099	0.0076	0	无
合计	/	145,772,050	80,060,275	546,073,425	/	0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汇宇制药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9月5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huiyupharma.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高岚先生;独立董事龙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huiyupharma.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2-8808000

邮箱:ir@huiyu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颖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颖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4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吴颖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吴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之日起,选举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丁兆、谭勇、张春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张春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张春平先生个人简历

张春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背景,本科学历。曾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96)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芯进一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春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歧黄一路153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5:1,即公司股东对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相同,即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i.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ii.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iii.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iv.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v.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i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拟签署〈同源康“TY-95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关于选举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和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3	汇宇制药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歧黄一路1533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3.拟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来信请寄: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汇宇制药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41000(信封上请注明“汇宇制药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传真:0832-8808111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拟签署〈同源康“TY-95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股东上海爽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95,629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爽飒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上海爽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上海爽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12,695,629股	
持股比例	2.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95,6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12,695,6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日~2025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